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中兴华所）函件，承担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致同所）执业团队为原中兴华所山东分所执业团队并入人员，鉴于主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现中兴华所山东分所决定终止加入致同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3 年来担任本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团队，工作勤勉尽责，执业质量高，专业水平高。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决定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决定将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年度审计费用 60 万元。

该事项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对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宜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事前核查，关于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2、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此，我们认为此次更换财务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确保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服务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

四、备查文件

-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9 日